

证券代码：832293

证券简称：日高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朝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朝武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否决《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高效有序进行，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S006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25,997.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36,368.88 元。现提议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973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999,872.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文婷、成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

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